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崔旆萱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呂行健

呂行力

呂黛麗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
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
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
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
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2
項及第38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
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
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故當事
人縱與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關係，然在通知他造前，其解除

01 委任，對於法院及他造均不生效力，即其訴訟代理權尚未因
02 解除委任而消滅，其未遵期到場辯論，法院自得依法判斷因
03 此所生之訴訟法上效果。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本人並未收受法院通知視為撤回之函文，
05 又訴訟代理人江蘊生律師自行解除委任，卻未告知伊；而江
06 蘊生律師提出解除委任書狀之時間為民國113年7月29日上
07 午，本次視為撤回庭期則為同日下午，足見視為撤回不合
08 法，聲請續行訴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13年度訴
11 字第346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委任江蘊生律師為訴
12 訟代理人，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江蘊生律師已知開庭時間
13 為113年7月15日，卻未到場，因相對人拒絕辯論，視為合意
14 停止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改定同月29日下午4時1
15 5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通知聲請人本人及江蘊生律師到
16 場，惟聲請人或江蘊生律師仍遲誤不到，再經相對人拒絕言
17 詞辯論，視為撤回其訴，本院遂依法將此事函知江蘊生律師
18 及相對人，嗣庭後收受江蘊生律師於同日上午向本院陳報解
19 除委任之書狀，旋通知相對人並於113年8月間送達繕本等
20 節，業經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應堪採信屬實。

21 (二)聲請人雖以江蘊生律師早於開庭當日上午解除委任云云，惟
22 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江蘊生律師固於
23 113年7月29日上午向本院提出解除委任之書狀（見本院卷一
24 第271頁），然未經法院送達或告知他造前，並不生效力，
25 本院自得依法判斷聲請人一方未到庭於訴訟上所生之法律效
26 果；況且，聲請人或江蘊生律師於113年7月15日開庭未到場
27 後，本院業已將依職權於同月29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及遲誤
28 期日之法律效果通知聲請人本人，有該送達證書可佐（見本
29 院卷一第235頁），更難謂聲請人主張有理。至於聲請人雖
30 稱並未收受法院通知視為撤回之函文一節，惟視為撤回其
31 訴，乃法律上當然發生之效果，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之效

01 力，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已使訴訟繫屬消滅，並不
02 因聲請人有無受前開函文通知之事而有不同，併予敘明。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霽恩